**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2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市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229号建议《关于积极呼吁省高院尽快出台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职工工资后追偿办法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目前，我市应急周转金分市、镇两级设立，以每家企业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拨缴的工会经费中提取为主，市、镇两级财政适当补充。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关于<慈溪市企业欠薪监控与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慈党办〔2006〕67号）中，已对我市市镇两级应急周转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文件的规定，我市成立了市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总工会、劳动保障、经济发展、财政、国税、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市总工会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在市总工会。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小组。针对应急周转金追偿问题，文件中明确规定，职工领取垫付工资时，应填写《部分追偿权转让书》，获垫付部分工资追偿权和受偿权自动转让给市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授权市、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机构和工会依法行使权利进行追偿；企业因人民法院受理进入破产程序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执行；因投资者（经营者）隐匿或逃跑造成欠薪后其职工获得垫付工资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可提请人民法院冻结其帐户，查封其资产或者扣押、拍卖其资产偿还所垫付的工资，并追究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慈溪市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5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慈应管办〔2015〕1号）中也明确了在市镇两级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上各镇（街道）均应设立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小组，承担应急周转金资金管理、使用的工作责任，确保应急周转金高效、安全；对未收回的应急周转金，各镇（街道）需开展清理工作，有条件收回的尽量催讨，确实已破产结案不能收回的，及时进行结案处理，并做好坏账核销工作，以确保应急周转金的良性运作。

此外，我市从2017年底至2018年底将全面开展“慈溪无欠薪”建设工作。2018年年初市委办及市府办联合印发的《深入开展“慈溪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调整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的意见，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周转金的筹集、垫付与追偿等问题。对存在欠薪问题的责任主体，我局将全力配合做好各职能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并会同司法部门依法予以限期追偿。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钱瑜佳

联系电话：63938079